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持有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1,829.10万股，持股比例为15%，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择机出售持有的泰永长征部分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交易数量不超过731.64万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2019年3月19日至6月18日，公司减持泰永长征3,589,611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12,194万股）比例为2.94%。2019年6月18日，泰永长征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2,1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完成后，泰永长征总股本为17,071.60万股，公司持有泰永长征股份为20,581,944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比例为12.06%。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减持泰永长征3,510,268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比例为2.06%。

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泰永长征7,099,879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泰永长征总股本的5%，累计成交金额约1.95亿元。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持有泰永长征股份共计17,071,676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比例为10.00%。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将泰永长征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持上述泰永长征股份对公司当年损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